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黔建建字〔2021〕121号

## 关于落实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停止受理本文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等申请业务，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我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促进建筑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助推贫困县摘帽、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攻坚行动方案》（黔建建通〔2017〕410号）

---

有关资质的政策。

三、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关于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推进专业作业队伍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黔建建字 2021）56 号）即日起停止执行，施工劳务资质具体办理要求另行通知。

四、由我省核发本次取消的施工、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类别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后续规定实行换证。

五、我省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 号）明确的试点地区，试点时间统一延长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

六、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企业申报材料，推动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电子化申报和审批，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按

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建筑业管理处：0851-85360292；

勘察设计处：0851-85360131；

政务中心：0851-86987046；

信息中心：0851-85360089。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  
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10日







附件

## 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 1.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工程勘察资质类型	等级
专业资质	1	岩土工程勘察分项	丙级
	2	水文地质勘察专业	丙级
	3	工程测量专业	丙级

### 2.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工程设计资质类型	等级
行业资质	1	水利行业	丙级
专业资质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丙级、丁级
	2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	丙级
	3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丙级
	4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	丙级
	5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	丙级
	6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丙级
	7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丙级
	8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丙级
	9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	丙级
	10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	丙级
	11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	丙级
	12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	丙级
	13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	丙级
	14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	丙级
	15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专业	丙级
	16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	丙级
	17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	丙级
	18	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	丙级
专项资质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丙级

###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型	等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9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1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专业承包资质	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级
	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0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1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2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3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4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5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6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7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8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2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类型	等级
专业资质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丙级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丙级
	3	公路工程专业	甲、乙、丙级
	4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甲、乙、丙级
	5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甲级、乙级
	6	农林工程专业	甲级、乙级
事务所资质	1	事务所资质	不分等级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1年6月30日印发

---